温环建﹝2022﹞035号

关于中石化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129号）、专家评审意见等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中石化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位于瓯江口新区灵霓北堤浅滩水闸东侧，库区总占地面积153533平方米，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工程主要内容：库区工程油罐总容量31.757万立方米，储存油品为汽油、柴油、航煤、燃料油等品种，地上总建筑面积10928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及其他库区配套设施，不含配套码头及库外长输管线。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储罐均为内浮顶罐，应按要求高效密封。油气处理装置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和柴油、燃料油集中排放总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接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库区应建设符合要求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处理达标排放。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清罐罐渣、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你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落实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严防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瓯江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 |